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
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6,648	82,368
銷售成本		(119,494)	(68,612)
毛利		17,154	13,756
其他收益	5	3,630	1,450
其他收入	6	5,290	2,668
其他營運開支		(49,942)	(38,11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67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991
經營業務虧損	6	(24,965)	(19,245)
融資成本	7	(15,873)	(18,167)
除稅前虧損		(40,838)	(37,412)
稅項	8	2,462	2,228
本年度虧損		(38,376)	(35,1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42	(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		(38,134)	(35,23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145)	(34,458)
非控股權益		(4,231)	(726)
		<u>(38,376)</u>	<u>(35,184)</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15)	(34,504)
非控股權益		(4,219)	(726)
		<u>(38,134)</u>	<u>(35,2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3)港仙</u>	<u>(3)港仙</u>
— 攤薄		<u>(3)港仙</u>	<u>(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5	2,792
無形資產		–	–
商譽		71,689	1,700
衍生金融資產		17,9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u>94,209</u>	<u>4,49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71,212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532	25,9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4	78
銀行存款		10,786	69,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0	21,220
		<u>148,594</u>	<u>116,45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9,426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3,387	169,952
應付股東款項	15	16,670	14,478
衍生金融負債		4,159	–
借貸		18,414	33,872
融資租約責任		462	–
預收按金		–	16,587
可換股票據		157,014	–
遞延稅項負債		2,720	–
		<u>462,252</u>	<u>234,889</u>
流動負債淨值		<u>(313,658)</u>	<u>(118,4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449)</u>	<u>(113,93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42,094
遞延稅項負債	–	5,182
融資租約責任	477	–
	<u>477</u>	<u>147,276</u>
負債淨值	<u>(219,926)</u>	<u>(261,2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365	13,365
儲備	(233,064)	(272,219)
	<u>(216,699)</u>	<u>(258,854)</u>
非控股權益	<u>(3,227)</u>	<u>(2,360)</u>
權益總額	<u>(219,926)</u>	<u>(261,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展覽會，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投資於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煤炭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所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應用該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

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此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應用此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應用該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但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尚未可確定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8,3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13,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430,000港元）及219,9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1,214,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獲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業務之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可見將來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維持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已與ACE Channe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高峰先生實益擁有）訂立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合共提取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面息為每年12%，並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屆滿。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撥付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有關之資本承擔；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程序，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以撥備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旨在就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展覽會業務、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煤炭買賣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展覽會業務	於香港及英國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及提供配套服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煤炭買賣業務	於中國買賣煤炭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69,480</u>	<u>-</u>	<u>67,168</u>	<u>136,64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9,788</u>	<u>(8,859)</u>	<u>534</u>	<u>1,463</u>
未分配收入				8,19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52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	567	56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1,673)	(1,6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
融資成本				<u>(15,873)</u>
除稅前虧損				(40,838)
稅項				<u>2,462</u>
本年度虧損				<u>(38,376)</u>

二零一一年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82,368</u>	<u>-</u>	<u>-</u>	<u>82,36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1,359</u>	<u>(1,485)</u>	<u>-</u>	<u>9,874</u>
未分配收入				24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9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1	-	-	9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66)
融資成本				<u>(18,167)</u>
除稅前虧損				(37,412)
稅項				<u>2,228</u>
本年度虧損				<u>(35,184)</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部份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59	20,210	188,818	211,4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316
				<u>242,803</u>
負債				
分部負債	11,478	708	95,779	107,9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4,764
				<u>462,729</u>

二零一一年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53	15,679	–	20,6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0,319
				<u>120,951</u>
負債				
分部負債	23,440	496	–	23,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8,229
				<u>382,165</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約責任、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7	69	-	-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83	14	1,297	4
煤炭買賣業務	5	-	11	-
未分配	567	346	2,553	931
	<u>662</u>	<u>429</u>	<u>3,861</u>	<u>935</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英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9,480	75,925
英國	-	6,443
中國	67,168	-
	<u>136,648</u>	<u>82,368</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252	2,778
中國	73,032	1,714
	<u>76,284</u>	<u>4,49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覽會業務所產生之收入69,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368,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二零一一年：最大客戶)之收入約36,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07,000港元)，而煤炭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67,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入約65,8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9,240	-
客戶乙	36,881	10,607
客戶丙	16,657	-
其他	33,870	71,761
	<u>136,648</u>	<u>82,368</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參展費收入、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廣告費收入及煤炭銷售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參展費收入	69,445	77,398
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	-	4,392
廣告費收入	35	578
煤炭銷售	67,168	-
	<u>136,648</u>	<u>82,36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4	281
已收被沒收之按金	240	479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2,799	-
雜項收入	447	690
	<u>3,630</u>	<u>1,450</u>
總收益	<u>140,278</u>	<u>83,818</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66,0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2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7	55
	<hr/>	<hr/>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931	15,62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3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606
	<hr/>	<hr/>
	25,261	24,598
	<hr/> <hr/>	<hr/> <hr/>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30	630
— 往年撥備不足	16	—
	<hr/>	<hr/>
	646	630
	<hr/> <hr/>	<hr/> <hr/>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2,190	2,484
	<hr/> <hr/>	<hr/> <hr/>
並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差異淨額	—	76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290	2,592
	<hr/>	<hr/>
	5,290	2,668
	<hr/> <hr/>	<hr/> <hr/>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32	2,5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2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892	2,145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	14,920	13,502
	<hr/>	<hr/>
	15,873	18,167
	<hr/> <hr/>	<hr/> <hr/>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	—
	<hr/>	<hr/>
	—	—
遞延稅項	(2,462)	(2,228)
	<hr/>	<hr/>
本年度抵免總額	(2,462)	(2,228)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4,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351,766,302股(二零一一年：1,144,892,65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未有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180	—
31至60日	10,096	4
61至90日	—	18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936	—
	<hr/>	<hr/>
總計	71,212	22
	<hr/> <hr/>	<hr/> <hr/>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19,216	8,997
預付款項	11,994	6,365
其他應收款項	30,322	10,618
	<u>61,532</u>	<u>25,9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乃就禁制令而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支付之按金。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916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2,769	—
超過180日	10,741	—
	<u>69,426</u>	<u>—</u>
總計	<u>69,426</u>	<u>—</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77,123	162,015
其他應付款項	15,896	7,9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8	—
	<u>193,387</u>	<u>169,952</u>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本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其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之款項約為3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洪誠（「洪先生」）款項（附註i）	15,358	14,478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1,312	-
	<u>16,670</u>	<u>14,478</u>

附註：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簽訂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額度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即6%）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合共提取1,3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8,376,000港元，而於同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13,65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19,926,000港元。該情

況連同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展覽、貿易展覽會之銷售代理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業務。

1. 煤炭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收購富永有限公司（「富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西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德融」）（「富永集團」）而富永擁有德融55%權益。德融主要在中國東北及西北地區從事買賣煤炭之業務，並已與一中國業務夥伴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該業務夥伴將協調及協助銷售德融之煤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鐵港」）（「鐵港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鐵港主要在中國西北地區從事煤炭買賣及運輸之業務，其業務將為德融之煤炭買賣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之地區覆蓋。鐵港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完成將於短期內發生於下個財政年度。

根據德融收購事項所發行之對價股份之分配受一項對價調整機制所規限，該機制基於德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所發表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收購事項延遲及注入人民幣4,400,000元（相等於5,500,000港元）首期資本，德融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年」）之業績遠少於首年對價調整人民幣15,000,000元。為節省行政費用，經同意於首年將不會向賣方交付對價股份，而首年對價調整將滾至下年。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煤炭買賣業務分部於未來財政年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憑藉德融及鐵港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參與中國快速增長之煤炭買賣行業，其為本集團未來能源及資源領域業務發展提供堅實平台。

2. 展覽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地擔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舉辦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及第二部份」之展覽經理。然而，倫敦亞洲博覽會自本年度起暫時終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利潤率較低及競爭激烈，本集團展覽業務之表現變差。展覽業務之收入由82,368,000港元下降至69,480,000港元，而展覽業務之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11,359,000港元減少至9,788,000港元。

與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oup Idea」) 訂立之主項目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屆滿。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與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建發展覽(香港)」)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以取代更新主項目管理協議，據此，建發展覽(香港) 將出任所有由Group Idea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

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將為建發展覽(香港) 擔任銷售代理，藉以：(i) 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亞洲展覽盛事物色及介紹潛在參展商；(ii) 就亞洲展覽盛事提供全部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及(iii) 跟進所有涉及參展商之事宜。就每個由本公司所促成之展會攤位，本公司向建發展覽(香港) 收取收入之15%佣金。

董事會擬進一步精簡展覽業務，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能源及資源相關業務。

3.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就其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與黑龍江煤田地質局密切合作。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與黑龍江煤田地質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煤層氣(「煤層氣」) 壓井增產技術諮詢及作業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雙方均自豪地宣布黑龍江省非常規氣工程研發

中心(「中心」)在哈爾濱隆重開幕，此舉進一步加強雙方在中國非常規天然氣勘探及發展方面之策略性合作。

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一直在黑龍江省各個城市(包括鶴崗、雞西及依蘭)進行煤層氣勘探工作；鑽井、完井及其他測試工作正在進行中。估計此等城市之煤層氣資源巨大，在地下2,000米以內，就煤層氣資源而言，鶴崗約有347億立方米、雞西約有799億立方米及依蘭約有93億立方米。本集團預期一旦專用設備運至中國及於各場地安裝完畢，將開始壓井增產工作。

4. 已終止項目

關於褐煤改造項目(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簽訂)，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延遲是項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而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白銀市新華水泥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言，經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磋商後，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並已與所有其他各方互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儘管上述者，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能源及資源行業之合適投資機會。

5.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訴訟事宜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訴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訴訟及或然負債」部份。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6,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368,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65.9%。其產生自展覽會業務69,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368,000港元)及煤炭買賣業務67,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富永集團及自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本集團帶來煤炭銷售收入(其相當於總營業額之49.2%)所致。此為新業務分部，並於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4,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5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此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i)融資成本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費用14,92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3,502,000港元)；(ii)就收購富永集團而言，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iii)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公平值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366,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儘管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發展不明朗，惟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改善其下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雖然本集團將採取成本削減策略以改善其營運利潤率，惟其亦會保持將其業務重點放在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資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利用其現有非常規天然氣及煤炭交易業務平台，將繼續探尋資源與能源相關行業之投資機會，以取得外延式增長。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0.3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於扣除費用前)為10,8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到之認股權證總代價(於扣除費用前)約為2,3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屆滿之日(其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按每股0.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作出調整。

無計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100,000港元。約5,500,000港元被用作德融之首期注資額，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219,9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1,2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1.91倍(二零一一年：3.16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313,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43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48,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459,000港元)，其中約15,816,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

結餘(二零一一年：90,379,000港元)。下列項目合共333,6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354,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此乃與洪先生於高等法院之法律程序有關：(i)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ii)15,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78,000港元)乃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連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57,0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94,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2,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2,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足夠，倘若撇除(i)至(iii)項，本集團淨資產狀況將為113,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1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為89.7%(二零一一年：72.9%)。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53名員工(二零一一年：38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1,300,000份購股權失效外，58,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式完成以代價69,929,000港元收購富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永擁有德融之55%權益。德融主要在中國東北及西北地區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i) 撤銷該協議；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抗辯。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提交被告抗辯之經修訂答覆。訴訟之訴辯書狀階段現已結束。現在，本公司正準備與被告交換文件清單，在此之後，雙方將須交換證人陳述書。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被告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及Webright尋求一項命令，即：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i) 洪先生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46,408,190股公司之普通股，而且洪先生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兌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東；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323,048,190股公司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本公司向洪先生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洪先生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下列頒令：

1. 有關該傳票已被駁回；及

2. 由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向本公司支付該傳票之訟費及兩份大律師證書。

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c) 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

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經雙方同意下頒令，給予呈請人時間修訂清盤呈請，而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人已修訂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指稱債項減少9,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d)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然而經洪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法院承諾：

- (i) 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內，作為呈請人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或呈請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ii) 其將於呈請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iii) 其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並將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呈請人書面同意或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為止；

高等法院頒發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HCCW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存入10,658,922港元。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與訟各方正在進行磋商,因呈請人同意撤銷經修訂呈請,惟條件為本公司安排由一間香港銀行以洪先生為受益人發出金額相等於以上10,658,922港元存款之擔保,而有關呈請債務處理之問題見訴訟HCA2477/2009。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非常合理,倘與訟各方未能就撤銷經修訂呈請達成一項協議,則本公司將著手申請撤銷經修訂呈請。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均具有力抗辯。

(e)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

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目前未有聆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i) 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

(ii) 訟費保留。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洪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 (合稱「該等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第一被告)、耿瑩女士(第二被告)、高峰先生(第三被告)及趙瑞強先生(第四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註明(「該申索」)。該等原告發出並向本公司送達僅附有申索註明之令狀，並無完整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該等原告發出共向本公司送達申索陳述書。

該申索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原告向本公司申索：—

1. 金額214,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之未付銷售股份代價；
2. 違反協議之損害賠償；
3. 對洪先生有損之配售股份之損害賠償，估計為124,600,000港元或其他；
4. 以173,500,000港元金額贖回本公司向洪先生發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價值；
5. 誠信損害賠償；
6. 宣告所授出並給予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39,000,000股購股權及給予其他員工之另外21,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7. 撤銷上述授出的購股權；
8. 訟費；
9. 利息；及
10.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向耿瑩女士申索：

1. 損害賠償；
2. 頒令耿瑩女士撤銷其董事職務；
3. 誠信損害賠償；
4. 宣告授予耿瑩女士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向高峰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頒令解除高峰先生董事職務；
4. 宣告授予高峰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向趙瑞強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頒令解除趙瑞強先生董事職務；
4. 宣告授予趙瑞強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本公司、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高等法院聯合對該等原告發出傳訊令狀（「第一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申請（其中包括）：

1. 剔除申索陳述書第2、4至13段及第16至33段，原因為：
 - (a) 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
 - (b) 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
 - (c) 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
 - (d) 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並撤銷當中之訴訟；及
2. 交替地，申索陳述書第2、4至13段及第16至33段以及當中之訴訟暫緩聆訊，以待法院案件編號HCA 2477/2009及HCCW 48/2010之最終裁定或處理。

被告人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對該等原告發出傳訊令狀（「第二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申請（其中包括）一項令狀，於被告人之第一項傳訊令狀進行聆訊及裁定之前，此項訴訟之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而被告人毋須提交及送達抗辯書，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或指令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法院就第一項傳訊令狀作出下列命令：

1.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就被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傳票（「被告人的剔除傳票」）提交及送達補充誓詞；
2. 該等原告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反對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之誓詞；
3.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答覆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之誓詞（如有）；
4. 未得法院許可，不得提交或送達進一步誓詞；
5. 任何申請准許提交及送達進一步誓詞證據，須於正式聆訊前不少於14天作出；
6. 被告人的剔除傳票押後聆訊，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大律師之工作日程後釐定，聆訊時間預留一日；
7. 保留此項申請之訟費。

第一項傳訊令狀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鐘安德法官席前進行聆訊。

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第二項傳訊令狀作出下列命令：

1. 於被告人的剔除傳票進行聆訊及裁定之前，此項訴訟之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被告人無須提交及送達其抗辯書，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或指令為止；
2. 此項申請之訟費歸於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中的訟費。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原告向法院遞交終止通告以完全終止該申索，而此訴訟之費用將由原告支付，倘若不同意，將予以徵稅。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就其已產生之法律成本向原告索償。本公司最終就該申索收到500,000港元。該訴訟現已結束。

(g) 王正平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註明，其乃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債項轉讓，據此，洪先生指稱將洪先生先前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31,500,000港元（組成部份指稱債項）轉讓予王先生（「王氏訴訟」）。

王先生繼而對本公司申請單方面禁制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不得將其在香港以內之任何資產（有關價值以31,500,000港元為上限）移離香港、將之出售、處置、處理或使其價值減少。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頒發是項禁制令，惟其後由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得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解除（「承諾」）：

- (1) 在不損害本公司之爭議指其對王先生之申索有抗辯，及在不損害王先生之權利反對本公司其案指已償還部份款項之情況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賬戶（「HCA指定賬戶」），作為王先生申索款項之擔保，而直至高等法院另行作出命令為止或除非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存入HCA指定賬戶內之款項或用作信貸抵押（不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容許對其設置留置權；
- (2) 本公司將於王先生作出書面要求起計3個工作日內提供HCA指定賬戶之全面銀行結單（不經任何修改）。

HCA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入該款項。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頒令，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延續禁制令提交之申請將實際被視為向法院申請命令，以使存入HCA指定賬戶之該款項根據本公司之承諾被繼續保存、持有及保留，直至高等法院就王氏訴訟作出最終裁決為止。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該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提交之申索陳述書所申索之款項減以指稱本公司向洪先生償還之部份款項3,000,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及訟費，申請簡易判決，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第14則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聽取王先生之大律師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律師的陳詞後，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1. 取消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就原告人對被告人持續履行承諾發出傳訊令狀（「承諾傳訊令狀」）進行之聆訊；
2. 第14則傳訊令狀之聆訊押後進行，而舉行聆訊日期將不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計49日，聆訊時間預留一日，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大律師之工作日程後釐定；
3. 承諾傳訊令狀之聆訊將延至緊隨第14則傳訊令狀之聆訊後進行；
4.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提交及送達反對第14則傳訊令狀之誓詞；
5. 原告人獲准於其後二十一日內提交及送達答覆第14則傳訊令狀之誓詞（如有）；
6. 此項申請之訟費歸於第14則傳訊令狀訟案中之訟費。

本公司就申索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書面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與王先生結清申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同意令狀，本公司與王先生及法院達成以下條款之結清申索：

1. 王先生保證及聲明，彼（不論透過彼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委託人）不會持有（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股份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與洪先生買賣或向洪先生收購，惟轉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所涉及31,5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
2. 王先生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後，本公司在完全不承認責任之基準上，在發出命令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王先生悉數支付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以完全並最終結清就王先生針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3. 在向王先生支付上述28,500,000港元之款項後，有關各方應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申索，並應就此簽訂同意命令。

4. 有關各方協定，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段所述王先生之保證及聲明在撤銷申索後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本公司與王先生協定上述結清條款後，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雙方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1. 承諾予以解除；
2. 除為執行命令及使上述條款生效外，此項訟訴予以擱置；
3.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及
4. 各方自行支付此訴訟及同意命令涉及之訟費，而不論過往就訟費另有訂明之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王先生支付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而在本公司與王先生共同向法院申請並獲法院在雙方同意下頒令撤銷王氏訴訟，且不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該申索所產生之應計利息費用5,2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本公司。該訴訟現已結束。

(h)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

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為8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i) 新圖與洪海明先生之汽車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新圖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陳情書並向洪海明先生申索管以下各項：

1. 管有識別號WP1ZZ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5059之車輛(「車輛」)；
2.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之租金；
3.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保險費；
4.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或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現有車輛牌照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牌照費；
5. 就車輛之汽車維修券向洪海明先生報銷之款項6,980港元；
6.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車輛之轉移侵權損害賠償；
7. 利息；
8. 進一步及其他補償；及
9. 訟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向區域法院提交抗辯及反申索書，否認管有車輛及所申索損失。新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反申索提交答覆書及抗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洪海明先生提交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指稱車輛乃抵押予洪先生，而洪先生則聲稱有權管有及使用車輛，洪先生則允許洪海明先生使用車輛。

各方已交換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及證人聲明；而區域法院已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聆訊案件管理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區域法院頒佈訴訟排期於雙語法官席前聆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九號法庭開始，估計聆訊為期五日。

新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向區域法院入稟單方面申請（「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區域法院頒下禁制令，使：

1. 洪海明先生（不論其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無論如何被禁止駕駛、操作及／或使用車輛，直至程序有最後判決為止。
2. 由於申請而引致之仲費歸於訟案中的訟費。

區域法院進一步指出，洪海明先生須於21日之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其反對確定書，而新圖須於接下來之21日之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答覆誓詞。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以同意傳訊之方式聯合申請後，頒令如下：

1. 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交付而原告保留管有車輛（即車輛識別號M48／1ZZZ9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 5059之保時捷卡宴Turbo），惟受下文(2)段之條件所規限；
2. 上文(1)段之接納受香港保時捷中心（將予以安排）對車輛之檢查、復原及維修（如有），而費用將由被告支付；及被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原告發送證書以證明車輛良好及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3. 於達成上文(1)及(2)段後，對被告之是項訴訟予以撤回；
4. 庭審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獲保留），並騰出五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 不承認抵押協議之有效性及真實性及不承認被告方之責任，被告須於同意傳訊日期七(7)日內向原告支付100,000港元；及
6. 被告向原告支付此等程序之費用（包括同意傳訊之費用），而倘若不同意，則有關費用將予以徵稅。

該車輛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交還予新圖，而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新圖支付100,000港元。新圖亦準備就洪海明先生提出訟費法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稅務訴訟。向洪海明先生及洪先生分別索償稅務費用約420,349.80港元及87,201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77,550,000港元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展昇」）之70.97%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展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持有世悅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世悅」）之全部股本，而世悅將透過珠海鐵港商貿有限公司（將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將成為世悅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鐵港」）擁有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湖北鐵港」）之77.50%股權。湖北鐵港之餘下22.50%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孫建東先生持有。因此，湖北鐵港將入賬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55%），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湖北鐵港主要在中國西北地區從事煤炭買賣及運輸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完成將於短期內在下個財政年度發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ii)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所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白銀市新華水泥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經按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磋商後，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並與所有其他各方相互同意終止備忘錄，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iii) 與Group Idea訂立之主項目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屆滿。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建發展覽（香港）訂立銷售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取代更新主項目管理協議，據此，建發展覽（香港）將出任所有由Group Idea

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將擔任建發展覽(香港)之銷售代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0.20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港元將用於(a)為有關上文(i)所述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或部份資本承擔融資；及(b)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將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紀傑仕(北京)作為承租人與匯信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該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680,000元收購創紀傑仕(北京)進行煤層氣勘探之若干專用機器及設備(「設備」)，並將該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兩年。於租賃期期間，該設備之擁有權將屬於該出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在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之情況下，創紀傑仕(北京)有權按議定款額人民幣1元向出租人購買該設備，該行使該權利後，該設備之業權及一切權利將屬於創紀傑仕(北京)。

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以下擔保及抵押權益：

- (a) 本公司將就創紀傑仕(北京)應付之租賃付款、手續費或其他應付款項向該出租人提供擔保；
- (b) 其控股公司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抵押創紀傑仕(北京)之全部註冊資本予該出租人；及

(c) 本公司副主席高峰先生將向該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vi) 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取得有關增加德融註冊資本之批准後六個月內提供人民幣17,600,000元資金，作為向德融注資之餘下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獲得進一步批准，出資可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支付。因此，於支付餘下註冊資本後，本集團將實際持有德融55%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